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為使轄區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業務運作更加順暢，並強化橫向聯繫及合作，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假本分署第一會議室召開「107 年度與轄區移送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由李分署長苑芬主持，當日與會人數合計 74 人，會中就宜蘭分署及轄區移送機關所提數個提案充分討論，獲致具體結論，互動良好。

會中並由張行政執行官進行簡報，介紹近期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針對義務人車輛之執行，所提出之創新作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為提升使用牌照稅案件之執行成效，與彰化分署合作，由該局出資向廠商購置車載式(移動式)即時車牌辨識系統，價格約 9 萬 8,000 元，該系統可即時辨識車牌號碼並進行資料庫比對與警示，且有以下優點：1. 價格低廉；2. 輕巧方便：僅需小型攝影鏡頭及筆電，且拆裝方便；3. 即時查扣：因其裝置於執行公務車上，故移送機關及分署同仁出差時若比對到欠稅車輛，可立即聯繫員警與拖吊業者進行查扣；4. 發揮執行附加效益，因此為分署同仁出差執行時之附加執行，並無增加公務車輛之耗費(例如：油費支出)及分署人力之投入。」提供各移送機關參考，以彰顯宜蘭分署與移送機關共同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夥伴關係。

宜蘭分署期待與轄區移送機關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的方式，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保持緊密聯繫，以強化執行效能及提高徵起績效，及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政策目標。







